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仟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雨

訴訟代理人 賴穎仟

被告 姚蘇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訂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買受基隆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後，交由伊代為興建房屋。惟被告囿於其買入系爭土地所需資金不足，因此向伊調借新臺幣（下同）594萬0,265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向伊保證剩餘資金缺口已洽妥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百福分社同意放貸。詎料，被告嗣後受限於信用條件，始終無法取得金融業者同意融資，致無法支付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而遭系爭土地之出賣人解除買賣契約。其後，被告就兩造間契約善後事宜置之不理，亦未返還系爭借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594萬0,265元，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已約定「兩方同
02 意由甲方（即原告）為本案之承辦方，得兼起造方及融資機
03 構之借款方」，特約事項前段則載明：「甲方同意土地融資
04 核撥時，由土融額度中先行支付乙方（即被告）2,500萬元
05 以償還原先之貸款」，足認兩造已約定因履行系爭契約所生
06 相關借款關係之結算，亦應受系爭契約之拘束。而系爭契約
07 第14條第2項後段明定：「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台
08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權（按：應為法院之誤載）」，揆
09 諸首揭說明，本件就系爭借款所生訴訟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
10 法院管轄，且本件復查無專屬管轄之事由，是原告向無管轄
11 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2 該管轄法院。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6 法官 高偉文

17 法官 張逸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顏培容